**公共管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湖北省招办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制订《公共管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领导及工作小组

1.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我院的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纪检委员以及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统筹安排，分为面试工作组、纪律监督组、工作保障组等，确保复试工作正常进行。

2.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专业成立专业复试小组，监督协助开展复试工作。

3.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武汉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以及复试工作量等，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经综合研判，决定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

4.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复试各项工作的实施。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程序

1.确定复试名单

（1）确定复试分数线。第一批复试分数线根据报考我院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和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土地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学术学位类研究生、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类研究生（MPA）复试分数线均按照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行政管理复试分数线参见表1。公共管理一级学科拟招生26人，MPA拟招生39人。

**表1 行政管理学术学位类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行政管理 | 377 | 51 | 77 |

（2）实行差额复试。根据总体生源情况以及各专业招生计划，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1:1.2。根据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提前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以电话方式或者网络工具逐一通知复试考生本人，并告知复试时间、方式、网络远程复试注意事项等信息。

（3）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士兵计划”）复试考生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并通知考生本人，复试在我院进行。（骨干计划复试考生由我院通知）

（4）我院各专业均不进行破格复试。

2.资格审查

考生在系统设置的时间内在线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2022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学院在复试之前，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仔细核对。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审查核验考生身份，严防复试“替考”。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在网上审查考生提交的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并将审查结果签字盖章后交研招办备案。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按照如下表格所列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表2 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内容** |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
| 准考证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样表附后） | **√** | **√** |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  |  |
| 毕业证复印件 |  | **√** |  |
| 学生证复印件 | **√** |  |  |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  | **√** |

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考生诚信教育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缴纳复试费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

5.复试过程管理

学院在3月26日上午9:00-12:00分组进行网络测试，对所有复试考生进行考前模拟预演。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6.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

（二）复试的时间、形式、内容和要求等

1.复试时间

（1）第一批复试时间：2022年3月27日，复试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满足复试资格的考生。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专业：3月27日上午9:00-12:00；

公共管理（MPA）：3月27日下午14:00-17:00。

（2）第二批复试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4月10日。

2.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

3.复试的内容及要求

（1）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以网络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200分。

①综合测试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一是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四是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五是人文素养；六是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以专业为单位组织网络面试，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MPA面试小组分别由5名教师（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组成。

②综合测试题目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由学院指派专人命制，专人保管，面试开始前随机抽取。

（2）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与综合测试一起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内容为听力及口语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参与外语水平测试的面试教师3名。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为100分。

综合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时间不少于25分钟。

（3）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MPA）的考生，在综合测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测试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绩100分，占综合测试200分的50%），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还须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注：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也须加试）。加试科目以《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为准。加试方式为面试，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在综合测试之后单独进行。

4.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计算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测试教师成绩之和÷测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

（2）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

初试满分500分的专业（学术硕士）：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初试满分300分的专业（专业硕士）：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5.复试其他要求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学院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须提前与学院办公室联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三、调剂工作

1.接受调剂的专业为土地资源管理和公共管理硕士（MPA）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接受调剂的具体要求为：1调剂考生需达到2022年国家划定的A区复试分数线；2本科专业为土地资源管理、地理科学、GIS及相关专业；3报考第一志愿专业为土地资源管理。

公共管理硕士（MPA）接受调剂的要求为：达到2022年国家划定的A区复试分数线。

2.调剂程序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调剂公告中的规定进行。待调剂系统开通后，学院调剂规则和调剂考生复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

3.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除外），否则无效。

4.我校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仔细审查考生提交的《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和监督

1.复试成绩低于180分，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120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合格考生，根据我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进行公布或公示。

咨询电话（雷老师）：027-67842677/ 13971201714

463040933（复试QQ群）

举报电话：027-67841892 / 13517254691

六、附则

1.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相关招生文件和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为准。

公共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4日